

一、背景沿革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暨有關問題之研究」研究報告

章節：貳、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之現況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民國十七年底成立考試院，民國十八年八月公布考試法，實施考試用人，但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初無定制。直至民國二十六年，交通部為甄拔資深績優現職郵政人員升任較高資位之職務，乃擬訂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經考試院核定後，旋即舉行甄拔，計分列乙等郵務員、郵政佐、信差等三級，其應考對象悉為各郵政機構現職人員，並經其主管長官保薦者為限。經甄拔及格者，獲得晉敘資格，並由服務機構分別晉敘。此項甄試雖無升等考試之名，卻有升等考試之實。

迨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分甲等檢定員與乙等檢定員升等考試兩類，考試方式分為服務成績審查及筆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當時度量衡檢定員之進用，未經國家考試及格，為提高現職人員素質，並確定其晉敘資格，故有此項考試之舉辦。考試及格人員須經訓練一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此項考試已開升等考試之先河，惟尚不能視為升等考試之完整制度。

民國三十七年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係與「水務人員考績法」相輔相成，即公務人員之升等，兼採考績升等及考試升等。公務人員委任職晉升薦任職，及雇員晉升委任職，須經考試及格，其餘則得依考績法之規定，以考績晉升。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增列薦任職晉簡任職升等考試之條文。其後政府機關實施職位分類，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用人需要，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但該法當時僅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現職人員不能經由考試升等。至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增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升任第二、第六、第十職等，應經升等考試之條文。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為配合兩制合一新人事制度之實施，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同時廢止原「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新制「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並同時廢止原「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茲就兩制合一以前之升等考試沿革，臚述歷次修正重點：

(一) 民國三十七年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政府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實施憲政，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乃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考試法」，加強考試制度之落實實施，並於考試法中增訂公務人員之升等。亦應經考試及格之規定，並據以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實施。該法共九條，其重點為：

1. 現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人員，合於規定現職年資並已達到最高級者，得應薦任職或相當於薦任職之升等考試。
2. 現充雇員或相當於雇員職務人員，合於規定現職年資並已支最高薪額者，得應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之升等考試。
3. 升等考試分為筆試、面試及服務成績審查；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4. 升等考試每二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二) 民國四十年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其重點分別為：

1. 現任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人員，係指經銓敘合格之現任委任職人員，或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現任委派人員。
2. 現充雇員或相當於雇員職務人員，係以經各服務機關考成合格者為限。
3. 現職年資須在同一機關繼續擔任現職滿三年，並得因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歷或考績（成）列二等以上，而減為二年，如兼具兩種資格則減為一年。
4. 筆試科目除國父遺教、憲法及國文三科外，應說與業務有關之學科及法令，加試二科或三科，並於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定之。
5. 考試成績除別有規定外，以服務成績審查占百分之三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及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合併計算總成績。但筆試成績不及格者，仍認為不及格。
6. 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各機關辦理。

(三)民國四十七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其修正重點為：

1. 考試成績計算，除別有規定外，以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原占百分之三十），面試（即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原占百分之二十）及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合計計算總成績。但筆試各科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者（原須達六十分），仍認為不及格。另明定服務成績審查，係以考績或考成分數為主。
2. 升等考試得因事實需要，分等分區舉行。

(四)民國四十九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其修正重點為：

1.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現任委派人員，須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始可報考。
2. 經各該服務機關考成合格之現充雇員，須具有銓敘機關備案資格者，始可報考。
3. 現職年資准予合併採計，即任本職或在同一機關繼續任同職等或相當職務之年資，均視為現職年資。其計算標準除任職滿三年外，且需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七十分以上，（即考列二等）。考績（成）列八十分以上（即考列一等）者，其任職年資，得由三年減為二年。
4. 薦任職及委任職升等考試各類科筆試科目，其普通科目分別準用高等及普通考試相當類科之科目（均為三科），專業科目應就與業務有關之學科及法令，如試三科至五科（原為二科或三科），期與正規考試之水準相當。
5. 總平均成績達六十分為及格，並按照各該服務機關現有缺額，擇優錄取。但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五分者，不予計算。
6. 增訂考試完竣，應由辦理試務機關將經過情形連同錄取人員姓名履歷成績清冊，報請考試院備案，並通知各該服務機關予以補缺升用。

(五) 民國五十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之設限分數，由五十五分改為五十分。

(六) 民國五十一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四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為：

1. 普通科目分別準用高等及普通考試相當類科之科目二科至三科。
2. 雇員升委任職者，其筆試成績得不區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

(七) 民國五十二年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適應當前實際需要，配合考用合一政策，「考試法」重新修正公布，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規定公務人員之升等，須經升等考試及格，爰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其修正重點為：

1. 增訂薦任職升簡任職升等考試，以擴大考試範圍。
2. 增訂各職等人員必須最近三年考績（成），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者，始得應考，俾與考績法規定相配合，以慎重選拔升等人員。
3. 升等考試方式，刪除服務成績審查，除筆試、口試外，並兼採測驗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發明等方式，俾與高普考試相配合。
4. 錄取標準，比照高普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之規定。
5. 將每二年舉行一次升等考試，改為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並由考試院分區集中辦理，以期加強效率，而免各機關辦理之分歧。

(八) 民國五十三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之修正，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三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其修正重點為：

1. 現任薦任職人員，指經銓敘合格者而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相當於薦任職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中規定之現任薦派人員，相當於薦任職務，具有薦任職資格之有給專任職，經審定准予登記者。
2. 現任委任職人員，指經銓敘合格者而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相當於委任職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中規定之現任委派人員，具有委任職資格，經審定准予登記者。
3. 現充雇員職人員，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規定之雇員，及職務性質相當者而言。並以經各該服務機關考成合格，且經銓敘機關備案者為限。
4. 考試成績計算如下：1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其成績分別平均計算。薦任職以上升等考試，普通科目占百分之三十，專業科目占百分之七十，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合併計算總成績。但筆試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五分者，均不及格。委任職升等考試，其筆試成績各科目平均計算。但任何一科為零分，不予及格。2 試與口試同時舉行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占百分之十五。3 筆試與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發明同時舉行時筆試占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或審查著作發明占百分之四十。4 筆試外其他兩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時，其成績平均計算之。5 必要時得視考試性質，由考試院另定計算比例。
5. 升等考試及格者，分別類科，依考試成績升補缺額。並刪除原第九條有關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各該服務機關予以補缺升用等規定。

關於現充雇員須經銓敘機關備案乙節，旋因銓敘部建議刪除，以資配合「雇員管理規則」之規定，案經考試院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發布。嗣後分別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六日、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多次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為：（一）增列測驗成績之計算，與筆試同。（二）刪除升等考試得因事實需要，分等分區舉行，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規定。（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之設限，由原規定五十五分改為五十分。民國七十一年間，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對考績等第名稱之規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二、三、

四條條文之「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文字修正為：「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並未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惟該法施行細則（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發布）第十一條規定，現職人員應考時，得將其服務成績計入，但以占考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多年來該項規定並未實施，且分類職位人員亦無如簡薦委任人員升等考試之規定，而大職等以上現職人員，尚可依考績升等之規定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但五職等以下（第三、五職等除外）現職人員之升任，則均須經各該升任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嗣為平衡簡薦委制與職位分類制公務人員之權益，並解決事實問題，乃增設升等考試之建議，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增列第二、第六、第十職等之升等考試有關條文，「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亦於同年十一月十日配合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制度亦告完成。